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7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池金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645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池金桓（下稱被告）雖犯重罪，而經判處有期徒刑5年3月，且前於多次面臨司法重刑執行之際，有逃避之實，但被告無逃亡之意，且均是在戶籍地遭逮捕而非在外逃亡，只是想在家多陪伴高齡祖母、雙親及年幼兒子，方不捨離家前往報到，被告不可能因本案拋棄親人在外逃亡，請求以具保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、出海、定期報到、科技監控等方式代替羈押，使被告能在執行前返家陪伴親人等語。

二、被告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羈押乃拘禁被告之強制處分，係在判決確定前，為保全證據、防止逃亡，使案件易於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而設，如案經確定、移送執行，則屬監獄行刑之範疇，不生羈押與否或停止羈押之問題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被告因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及核閱相關卷證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所涉為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重罪，且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諭知羈押，並經本院裁定

自115年6月11日起延長羈押在案。又本院於115年5月21日判決駁回上訴後，被告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於115年7月23日代第三審裁定羈押後，最高法院乃於115年8月13日駁回上訴確定，並將本案移送檢察官執行，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被告入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執行，刑期自115年8月13日起算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執壬字第451號執行指揮書附卷可稽。是被告自115年8月13日起已轉為受刑人身分，而非羈押中之被告。從而，其向本院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江澤

法　官　章曉文

法　官　張瑋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蕭進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